

丛书主编 曾钊新

信息伦理学

吕耀怀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伦理
新视野
丛书

579

15820 57

L98

伦理新视野丛书

信息伦理学

吕耀怀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伦理学/吕耀怀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2. 4

(伦理新视野)

ISBN 7-81061-487-8

I. 信... II. 吕... III. 信息技术—伦理学—研究
IV. B82-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4257 号

信息伦理学

吕耀怀 著

☐责任编辑 李昌佳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829482

电子邮件:csucbs @ public. cs. hn. cn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长沙环境保护学校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39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200

☐书 号 ISBN 7-81061-487-8/B·018

☐定 价 1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一、信息技术的伦理制导	(1)
二、从计算机伦理学到信息伦理 学	(6)
三、视角与方法	(12)
●第一章 信息活动的双重规范及 其相互关系	(17)
第一节 信息法对信息行为的强 制性调控	(17)
第二节 信息伦理：信息活动主 体的意志自律 ...	(21)
第三节 信息法与信息伦理的协 同	(28)
●第二章 信息开发的道德制约	(33)

第一节	信息开发中的道德问题	(34)
第二节	确立信息开发的道德原则	(38)
第三节	信息开发道德的实现途径	(42)
●第三章	信息传播的道德过滤	(47)
第一节	信息传播的自由品格	(48)
第二节	传播自由的伦理限度	(54)
第三节	道德过滤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60)
第四节	道德过滤的策略与模式	(67)
●第四章	信息安全的道德防线	(75)
第一节	信息安全问题：意外的或故意的	(75)
第二节	信息安全保障的道德层面	(78)
第三节	关于所谓“黑客伦理”	(81)
●第五章	信息消费的道德选择	(87)
第一节	开放的信息空间与自由的信息消费	(88)
第二节	信息消费者的道德偏好	(91)
第三节	有选择、合道德的信息消费	(95)
●第六章	电子商务活动的道德调节	(101)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道德问题	(102)
第二节	调节电子商务的道德向量	(106)
第三节	电子商务主体的道德化	(111)
●第七章	教育的信息化及其道德引导	(115)
第一节	现代教育的信息化趋势	(115)
第二节	信息化教育的道德问题	(119)
第三节	教育过程信息化的道德引导	(123)
●第八章	虚拟伦理与现实的道德生活	(129)
第一节	虚拟世界的价值取向	(129)

II

第二节	虚拟伦理对现实伦理的影响·····	(134)
第三节	现实伦理：虚拟伦理设计的客观参照系·····	(137)
第四节	虚拟伦理训练·····	(140)
第五节	虚拟社区及其道德控制·····	(143)
●第九章	全球化与信息伦理·····	(151)
第一节	多维度的全球化·····	(152)
第二节	全球化的信息通道·····	(156)
第三节	信息伦理的本土资源·····	(162)
第四节	不同文化背景的信息伦理整合·····	(167)
第五节	全球性信息问题的伦理审视·····	(172)
参考文献	·····	(178)
后 记	·····	(181)

绪论

一、信息技术的伦理 制导

信息技术发展到今天，已使人类开始进入所谓数字化时代。无孔不入的数字化信息，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信息技术在给人类带来巨大福祉的同时，亦造成了一些可能具有灾难性的后果。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不仅空前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甚至生存方式，而且为社会生产拓展了新的领域，刺激了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但人们也注意到，现代社会中的许多高智能犯罪行为，也往往借助于信息技术手段，特别是在方兴未艾的所谓

“信息高速公路”即互联网中，更是充斥着各种各样的丑恶现象，如诽谤、诈骗、色情等。面对日益信息化社会的如此状况，有些人一味盲目赞美信息技术，把信息技术吹得完美无缺，其善无比；有些人则走向另一极端，对信息技术持完全否定的态度，把所有的恶都归罪于信息技术本身。其实，这两种极端态度都是错误的。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信息技术系统本身并没有价值优劣的鉴别功能，信息技术的善恶价值，是由操作、使用电子计算机的人们赋予的；你向信息技术系统输入何种性质的价值信息，它所输出的价值信息就具有何种性质。信息技术如同科学技术的其他类型一样，本身只是一柄双刃剑。它既可能催开善之花，又可能酿成恶之果。任何科学技术，其自身并不必然包涵善或恶的价值属性。科学技术的善、恶价值，是在运用科学技术的人们行为及其结果中产生的。在《信息崇拜——计算机神话与真正的思维艺术》一书中，美国学者西奥多·罗斯扎克写道：“信息技术的发展已有时日，有眼力的用户已经认识到吉戈原则（GIGO）的重要性，这条原则的意思是输入的是垃圾，输出的也是垃圾。”^① 尽管对于吉戈原则，不同的人们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或者说，从不同的角度，人们可以由之受到不同的启发，但如果我们将吉戈原则与信息技术的价值分析联系起来，则至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输入端的垃圾，决不会幻化成输出端的黄金；噬血成性的刽子手，也不可能在数字通道中变性为慈悲为怀的佛。

既然信息技术、信息系统本身并不具有善、恶的价值属性，善、恶问题是人在操作信息系统、使用信息技术的过程中产生

^① [美] 西奥多·罗斯扎克：《信息崇拜——计算机神话与真正的思维艺术》，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4 年版，第 109 页。

的，即善、恶取决于人的行为而不是电子计算机的结构，那么，为了在创造善的价值的同时尽力避免恶的后果，使信息技术的发展与运用保持正确的方向，纳入健康的轨道，就极有必要对人在信息领域中的行为进行合理的规范。而信息伦理，就是规范人的信息行为的重要手段之一。

所谓信息伦理，是指涉及信息开发、信息传播、信息的管理和利用等方面的伦理要求、伦理准则、伦理规约，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新型的伦理关系。信息伦理是信息技术的价值制导，它为信息技术的运用设定善的价值坐标。信息技术本身是价值中性的，而人的行为则具有明确的价值向性。在信息伦理的指引下，通过人们运用信息技术的行为，价值中性的信息技术，就可以导致善的价值的生成。

就信息开发而言，它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同时也是一个伦理问题。人们不仅要掌握信息开发的专门技术，而且要设定信息开发的道德尺度。在现代社会，信息作为一种重要资源的地位已经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但在对这种资源的开发是否需要进行道德选择的问题上，不少人至今仍认识模糊。我们认为，信息开发的道德审度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并非所有的信息都会产生善的价值。例如，有些人所热中于开发的黄色信息，就只能对社会生活产生腐蚀、毒化的作用。因此，对信息开发作出必要的道德审度，以正确的道德尺度选择进行那些有益于人类的信息开发，是信息资源的开发者必须恪守的伦理准则。

借助于公共信息通道，使被开发的信息在社会上扩散开来，就形成了信息传播。虽然我们强调在信息开发时就要进行必要的道德选择，但总会有那么一些缺乏道德自觉性的个体，可能将不健康的信息输入公共信息通道。因此，在公共信息通道的入口

处,设立信息过滤的道德关口,就成为必不可少的补救措施。在此意义上,信息伦理是信息系统中的特殊的过滤器,任何垃圾信息或道德上有害的信息,都在这一过滤器中被清洗,信息伦理不允许这样的信息进入信息系统。

在信息管理中,存在着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信息伦理的建立,可以为处理、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提供正确的道德规范。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信息管理的效率,而且会推动信息业的健康发展。信息系统的管理者,在道义上负有监控信息存取的责任。他们有义务拒绝那些未经授权的人访问信息系统。拒绝他们的访问,就堵死了非法滥用的一条可能途径。此外,信息管理还涉及信息安全问题。之所以会发生信息安全问题,除技术性原因之外,从信息管理的角度来看,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缺乏足够的责任心所导致的。因此,在信息伦理建设的过程中,努力增强信息管理人员的道德责任感,建立起稳固的道德防线,才可能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在信息利用方面,往往会发生与特定权利相联系的问题。信息作为一种资源,一旦开发出来,其开发者就对其拥有相应的权利。任何人如果未经信息开发者的授权,擅自使用他人开发的信息,就构成了信息侵权行为。这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道德问题,因为信息侵权往往造成信息权利主体的利益损失,而损人利己无疑是极不道德的行为。信息伦理与其他行为领域的伦理要求一样,都坚决反对极端的个人主义或利己主义。此外,即使不存在侵权问题,出于邪恶目的利用有关信息在道德上也是不允许的。信息的正当利用或信息技术的正当使用,在信息伦理中只能被限定于善的目的。

信息伦理是一种崭新的伦理,它显然不能与传统伦理同日而

语。传统伦理以人与人之间的直接关系为基础，呈现出由近及远、由亲至疏的特点。而信息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需要广泛地借助于数字化手段，越来越明显地依赖于信息这一中介，这使得新型的信息伦理从一开始就必须超越远近亲疏的区别，在道德上同等地对待直接和间接的人际关系。特别是在互联网中，由于不少网络行为主体的匿名性、面具化，你甚至难以分清你的交往对象是男还是女，是远在天边还是近在咫尺，因此，与之相应的信息伦理更是凸现出不同于传统伦理的特殊性。

虽然信息伦理不同于传统伦理，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是尖锐对立、水火不容的。一份互联网上发表的《赛博空间独立宣言》，在强调赛博空间（即电脑空间）与现实社会的差异的同时，也突出了电脑空间中的信息伦理与传统伦理的对立：“赛博空间不在你们的疆域之中。……你们不了解我们的文化、伦理或未成文的规范，而它们已经提供给我们社会的秩序，比你们用任何强制手段所获得的秩序还要更多。”对于这样的观点，我们不能随便认同。信息伦理虽然是一种新型的伦理，但它并非一定与传统伦理格格不入。在伦理思想的发展史上、伦理关系的演变史上，新伦理与旧伦理之间的批判继承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信息伦理要违背道德发展的一般规律，完全否定传统伦理，它就会失去自身发展的一个重要资源。事实上，信息伦理尽管是一种新伦理，但它的出现却并不意味着传统伦理的断裂，而是传统伦理在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社会中的发展。甚至信息伦理的一些内容，就是传统伦理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推广和运用。认识和把握信息伦理与传统伦理之间的这种内在联系，有助于人们顺利完成由传统伦理向信息伦理的道德“迁移”。

当然，在信息领域，仅仅依靠信息伦理并不能完全解决问

题。伦理、道德毕竟是一种软性的社会控制手段，它还需要硬性的法律手段的支撑。特别是对于那些缺乏起码的道德责任感或良心已经泯灭的人来说，信息伦理可能不足以阻止他们在信息领域的损人利己行为。因此，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信息法就显得十分重要。通过有关的信息立法，依靠国家强制力的威慑，不仅可以有效地打击那些在信息领域造成严重恶果的行为者，而且为信息伦理的实施创设了一个较好的外部环境。但由于立法程序的滞后性以及法律打击仅限于那些造成严重恶果的行为，故信息领域的法律手段也需要信息伦理的补充。只有信息法与信息伦理形成联动，将信息法的强制性与信息伦理的自律性结合起来，从外在与内在两个维度产生一种规范性合力，才可以最有效地维护信息领域的正常秩序，并促进信息社会沿着善的方向发展。

二、从计算机伦理学到信息伦理学

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是电子计算机，而关于信息技术的伦理问题的研究，最初也是以计算机伦理学的形式出现的。

虽然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日益广泛的运用，人们开始注意到与之相关的一系列伦理问题，但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计算机伦理学的正式确立，还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的事情。^①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著名应用伦理学家 W·迈纳（W. Maner）提出，计算机伦理学应当作为哲学的一个独立学科而存在。迈纳对计算机伦理学的含义进行了初步的说明，他

^① 参见王成兵、吴玉军：《西方计算机伦理学发展历程及其启示》，《学术论坛》，2001 年第 2 期。

认为计算机伦理学是运用传统哲学原理研究计算机应用中产生的伦理问题的学科。迈纳阐述了建立计算机伦理学这一独立学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率先将自己的理论用于教学实践，开设了计算机伦理学课程。迈纳关于计算机伦理学的理论及其教学实践对于计算机伦理学最终发展为伦理学研究的一个独立领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20世纪70年代末期，计算机伦理学作为一门新的应用伦理学学科在西方最终得以确立。此后，西方的计算机伦理学研究日渐繁荣，并逐步走向完善。这期间，产生了一些对计算机伦理学的发展有着重大、深远影响的论文和著作，如：1985年，美国著名哲学杂志《形而上学》10月号同时刊出的泰雷尔·贝奈姆的《计算机与伦理学》和杰姆斯·摩尔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1985年，G·约翰逊的《计算机伦理学》以及约翰逊与W·斯耐普合著的《计算机应用中的伦理问题》；1990年，大卫·欧曼等著的《计算机、伦理与社会》，等等。

西方的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由于涉及到具体的实践领域的道德问题，因此，它不得不突破西方自20世纪初以来的以元伦理学为代表的纯粹理论研究的取向，不仅重视理论体系的创建，而且为实践活动提供了一系列可供操作的行为规范。例如，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制定了著名的十条戒律：（1）你不应用计算机去伤害别人；（2）你不应干扰别人的计算机工作；（3）你不应窥探别人的文件；（4）你不应用计算机进行偷窃；（5）你不应用计算机作伪证；（6）你不应使用或拷贝你没有付钱的软件；（7）你不应未经许可而使用别人的计算机资源；（8）你不应盗用别人的智力成果；（9）你应该考虑你所编的程序的社会后果；（10）你应该以深思熟虑和慎重的方式来使用计算机。^①即使是专门从事计算

① 参见陆俊、严耕：《国外网络伦理问题研究综述》，《国外社会科学》，1997年第2期。

机伦理学研究的学者，也十分重视计算机领域的道德规范问题。在《计算机伦理学》一书中，著名计算机伦理学家戴博拉·约翰逊强调，计算机伦理问题的讨论，应当与道德规范相联系，以便于指导实践。^①

1993年9月，美国政府正式提出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计划。这一计划的目标是要建设一个遍布全美的高速光纤通信网络，其末端将伸入美国的每一个基层单位、每一个家庭。美国政府的这一计划公布后，在全世界引起了巨大反响。世界上很多国家都纷纷提出适合本国国情的信息高速公路计划，从而形成了世界性的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热潮。全球性的信息高速公路，是通过因特网即国际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而实现的。因此，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世界性热潮，就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互联网热。从1995年起，互联网热一浪高过一浪，标志着计算机正走向网络世纪。^②互联网时代有一句名言：“网络就是计算机。”这就是说，对于联网的计算机用户而言，好像整个网络的能力就是他自己的计算机的能力，因为当用户的计算机连接到互联网上使用时，整个网络的软、硬件资源都可以供其使用。互联网将全世界不同地区的计算机用户连接在一起，真正实现了资源共享，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工作、生活、学习的状况。

在互联网时代，电子计算机的使用已经不再是一个封闭的、区域性的事件，其影响可能通过网络而发散到世界上的许多地方。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计算机应用的伦理问题已经不能再像过去那样局限于某一特定群体、特定领域、特定国家，而是要有

① 参见王正平：《西方计算机伦理学研究概述》，《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年第10期。

② 参见陈幼松：《数字化浪潮》，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更为开阔、广泛的宏观视角。与互联网时代的客观需要相适应，在原有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的基础上，近些年来，网络伦理研究异军突起且发展迅速。

网络伦理研究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① 第一，具体问题，即在网络使用和运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例如，对网络行为如何进行规范？非网络行为的规范是否适合于规范网络行为？网络犯罪有哪些特点？等等。第二，交叉问题，即网络与社会其他现象相关联而出现的问题。不仅要注意网络本身的运作和操作问题，而且，由于网络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广泛发挥着作用，因此，还必须研究网络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第三，理论问题，即由网络道德问题而引起的深层次的哲学问题。

网络伦理研究与计算机伦理研究既有相似、重合的地方，又有不同之处。网络技术实际上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因此，有不少网络伦理问题，可以化约为计算机伦理问题。但是，由于互联网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背景的计算机用户连接在一起，这就可能导致某些以往的计算机伦理学未曾关注的新问题，例如，如何看待和处理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相互交往中的伦理冲突？不同国度的计算机用户是否应确立共同的道德准则？等等。作为一个网络用户，不仅要清楚他自己的相关权利，而且要尊重进入网络的其他用户的权利；不仅要掌握自己所在区域的规则，而且要了解自己可能进入的其他区域的规则，因为计算机资源所在的不同区域的规则可能亦有所不同，甚至在一个系统中被允许的行为可能

① 参见陆俊、严耕：《国外网络伦理问题研究综述》，《国外社会科学》，1997年第2期。

在另一个系统中是被禁止的。为适应广泛的、交互式信息交流网络发展的客观需要，美国杜克大学为学生开设了“伦理学和国际互联网络”课程。校方把这一课程的重点放在以下主题上：如国际互联网或“网络”这种国际信息基础设施的技术和机构，商业的在线服务，在这种“虚拟的”全球文化或电子计算机影响下的文化中个人的作用，以及电子信息传播的社会意义，等等。^①这样的内容，显然是以往的计算机伦理学所未能展开研究的。内容上的这种特殊性，使得网络伦理学具有了作为一种独立的伦理学学科存在的可能性。

在计算机伦理学和网络伦理研究已经取得大量成果的基础上，信息伦理的研究开始成为热点，信息伦理学作为一种具有更普遍意义的学科逐渐得以确立。计算机伦理学侧重于利用计算机的区域行为或个体性行为的伦理研究，网络伦理主要关注进入网络、可能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信息传播者和信息利用者的行为，而信息伦理学则立足于一般的信息或信息技术层面，试图概括计算机伦理学研究和网络伦理研究的成果，扬弃其各自的特殊性以形成一种在信息领域具有普遍意义的伦理学。因此，信息伦理学不能等同于计算机伦理学或网络伦理学，但又可以涵盖计算机伦理学问题和网络伦理问题。

在西方，信息伦理学最初是与计算机伦理学或网络伦理研究交织在一起的，即计算机伦理问题和网络伦理问题同时也被看作是信息伦理问题。只是随着研究的深入，近些年来，信息伦理学才逐渐从计算机伦理学或网络伦理研究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扬

^① 参见陆俊、严耕：《国外网络伦理问题研究综述》，《国外社会科学》，1997年第2期。

弃了计算机伦理学或网络伦理研究的特殊性的具有哲学意味的伦理学学科。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除了计算机伦理学和网络伦理研究的文献大量涌现之外,还出现了不少信息伦理学方面的专著和论文,例如: Manson 题为《信息时代的四个伦理问题》的论文, Dejoie 等著的《信息系统中的伦理问题》, Wecket 等著的《计算机与信息伦理学》, 理查德·A·斯皮内洛的《世纪道德: 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 Luciano Floridi 的《信息伦理学: 关于计算机伦理学的哲学基础》, Maner 的《信息技术中独特的伦理问题》, 等等。其中, Luciano Floridi 的《信息伦理学: 关于计算机伦理学的哲学基础》一文,充分显示出信息伦理学的独特品格。信息伦理学作为计算机伦理学和网络伦理研究的整合,虽然不同于特殊的计算机伦理学或网络伦理研究,却可以为具体的计算机伦理学或网络伦理研究提供宏观的、原则性的哲学指导。以数字化信息为中介的或涉及信息技术的伦理关系,不仅存在于一对一的人-机关系之中,也不局限于网络之中,而且还广泛地存在于非网络的人际关系之中。因此,相对于社会的全面信息化、全球性的信息流通而言,应当展开广泛而深入的信息伦理研究,而不能只是研究计算机伦理或网络伦理。

在西方发达国家,除了涌现出不少有关信息伦理学的专著和论文之外,还在高等院校中开出了相应的课程,如《计算机与信息伦理》等,以促进信息伦理的普及和研究的进展。而在非西方的一些国家里,信息伦理问题也逐渐引起广泛的关注。2000 年 10 月 25 日,亚太地区的一些国家在北京举行专门的信息伦理研讨会,会议主要讨论三个问题: 公众组织与信息获取的问题,信息公平使用的问题,以及在信息社会中如何保护人的尊严等问题。这表明,信息伦理学研究已经发展为全球性的共同趋势,信